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斗簡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胡建越

　　劉芸慈

被　　告　總通通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劉鴻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壹仟玖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壹仟玖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總通通信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邀同被告劉鴻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約定期限自109年12月2日起至114年12月2日止，利

息109年12月2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155%即1%計付，其後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4年12月2日止，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805%即2.65%計付，逾期時利率依約改依原告基準利率加年利率3%即5.22%計付，逾期償還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於借得上開款項後，於110年12月2日後，即未再還款，迄今仍積欠本金401,98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且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已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1,988元，及自110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簽收單、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、授信約定書、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通知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該准許。又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並自111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一情，然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借款，

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尚難認有其他損害，且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損失，又參酌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依原告向被告收取利息之利率，足以獲得相當之經濟利益，若再課予被告上開違約金給付義務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1元，始為適當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本院審酌原告敗訴部分係有關於違約金過高部分，認第一審訴訟費用全數由被告連帶負擔為適當。經查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繳納的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因此，本院一併確定被告應該連帶負擔的訴訟費用額為4,41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清秀